

流行，吸引了大眾的目光；除了跟隨，更可以選擇佇足諦聽。

女神卡卡 ——後現代流行教主

卡卡成為「這個世代」的標誌人物，讓我們看到一種新的「自我創造」、「自我敬拜」的模式到達了頂峰。

■ 作者 / 毛樂祈 (基督教研究碩士)

蝟在蛋形容器裡被抬過星光大道、生牛肉穿在身上當成禮服、腳蹬無敵恨天高、貼上綠色腋毛自拍，龍蝦裝、泡泡裝……，女神卡卡總是「衣」不驚人死不休。文創工作者詹偉雄形容她是「真實世界的變形金剛」，一點也不為過。七月來台宣傳的短短四天，她同樣引起巨大的風潮及媒體關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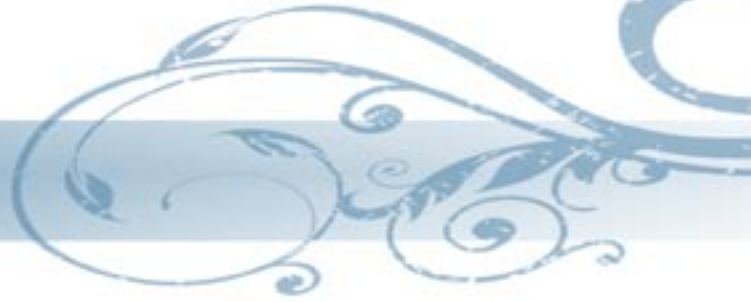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天生完美

剛滿二十五歲的紐約女孩，出道才三年多，卡卡已經創下多項驚人記錄：獲得五座葛萊美獎，創英國單曲榜年度在榜週數最久的紀錄（156週），《羅曼死》打破美國告示牌十七年點播記錄，其MV也成為Youtube全世界點播率最高的影片。2011年的單曲〈天生完美〉，在世界各地的iTunes拿下二十三國同時冠軍的驚人記錄，是iTunes史上最暢銷的歌曲。她的推特目前有一千一百五十萬追隨者，臉書上則有四千萬個粉絲。《時代》雜誌評比2010年一百個最有影響力的人，她名列前茅。若視她為「卡卡教」教主，無疑地，她的影響力甚至不輸證嚴、達賴、華理克這些宗教領袖。

卡卡的成名方程式

我必須坦承，在尚未了解卡卡之前，我認為她根本不屑一顧：這樣一個靠譁眾取寵在流行樂



界生存的傢伙，應該是膚淺、拜金、墮落（就算沒嗑藥至少關係混亂吧）；或許成長在不健全的家庭中，以致於她需要如此驚世駭俗來獲取成功！然而仔細看過她的專訪、解讀她的MV和歌詞、觀察她和歌迷間的互動，我的有色鏡片碎了滿地。我慢慢理解，為何她能引起千萬人的注目和崇拜。

說她創造力十足應該爭議不大。她不只是歌手，同時自己作詞、作曲；事實上，她不僅是音樂家、表演家，還幾乎是全方位的藝術家，她的服裝造型、舞台表演，甚至MV，不少都由自己主導。她的才華洋溢從童年就表露無遺：四歲開始學彈鋼琴，十三歲寫了她第一首鋼琴敘事曲（Piano ballad），十四歲開始常上夜總會表演，高中時期在歌劇演出中擔任要角；十七歲獲得著名的紐約大學帝許藝術學院（全美非常著名的藝術學校，也是導演李安的母校）的提前錄取。八〇年代的老牌搖滾女歌手辛蒂露波（Cyndi Lauper）給了這樣的評價：「她不是流行表演者，她本身就是表演，就是藝術。」

然而要在複雜且競爭激烈的樂壇脫穎而出，單靠才華顯然不夠。她常強調，自己非常自律而努力，身為最成功的大學輟學生之一，她說：「你們可以把頭髮染成想要的顏色，穿想穿的衣服，但請千萬不要放棄受教育。前人留下的知識，幫助我更瞭解自己，激發更多靈感，使我進演藝圈之後，知道自己該走哪條路，而不變成傀儡。」她認真學習「名聲社會學」及宗教學，深諳「名聲」能載舟亦能覆舟的現象。不少人看完對卡卡的專訪後表示：「我想我真的低估卡卡了」。

對她的粉絲來說，最難能可貴的是她不擺架子、沒有矯揉做作的城府和虛假；出乎意外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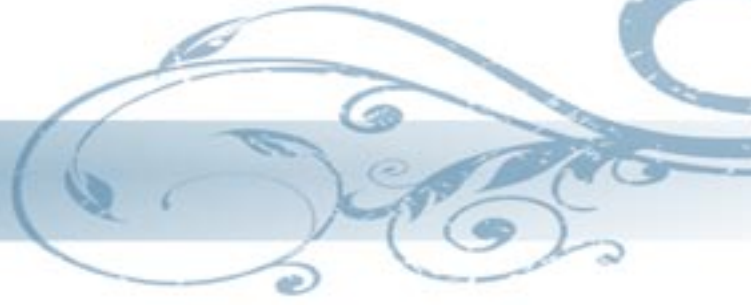
她有某種鄰家女孩的大方、親切、幽默，甚至真誠。在演唱會中，卡卡常常變身為「激勵大師」，鼓勵眾多粉絲「走出陰霾，步出黑暗」、「別老是窩在電腦前面」！對於曾遭霸凌，她選擇饒恕、接納自己、走出陰霾。她深信「報復」、「暴力」沒有任何用處。她說：「那些傷害你的人，其實比你更沒有安全感」。



■ 卡卡和她台彎的怪獸粉絲

她的坦白和真誠讓許多粉絲當場落淚。她並沒有把歌迷對她的崇拜，或目前的成績視為理所當然，反而一再感謝母親和歌迷。儘管她的首張專輯叫「超人氣」（The Fame），她說其實自己並不看重名利、財富，她把錢幾乎都用在表演上。她工作的動力主要來自取悅她的粉絲，她說：「我更有興趣的是幫助我的粉絲去愛自己，去拒絕那些偏見，以及來自社會的指責」。

卡卡擅用媒體，尤其是藉由推特和臉書，讓她的神采迅速蔓延到世界各地。她在網路上即時表達對粉絲的熱愛、分享當下的心情、預告下一個行程、專輯錄製的狀況、作品在哪裡又獲殊榮……。粉絲們彷彿直接參與巨星的生活，分享了她的榮耀，充分感受到被接納及關愛，甚至感到「女神」與我同在。身為「怪獸之母」，卡卡不時感召、影響她的「小怪獸」（卡卡對歌迷的暱



稱)，藉由網路社群的力量，她和粉絲們共同建立了一個虛擬的「怪獸共和國」。套句阿妹的話：「她就是這個世代的藝人代表，完全符合時代潮流！」

從信仰的角度來看

你可以不喜歡卡卡、討厭她的音樂和造型，但仍須正視：卡卡很紅，她不僅是「藝人代表」，也是這個世代的代表，是「時代潮流」。

許多基督徒因為卡卡承認是雙性戀、支持同志人權運動，或是MV中出現一些好像褻瀆教會的圖騰，就把她當成洪水猛獸。她的MV中出現了一些光明會及路西弗的符號，網路上便有人流傳她承認自己是撒旦崇拜者；事實上，卡卡並未承認過這件事，反而在其他專訪中說她「相信耶穌，相信上帝」（儘管我們會懷疑她的耶穌、上帝，和我們所信的是否一樣）。

我們必須聽聽卡卡自己怎麼說。比如備受爭議的〈猶大〉這首歌，表面看來好像在歌頌猶大的背叛、主張離棄耶穌，事實不然。歌詞有一段寫道：

"I wanna love you,
But something's pulling me away from you
Jesus is my virtue,
Judas is the demon I cling to
I cling to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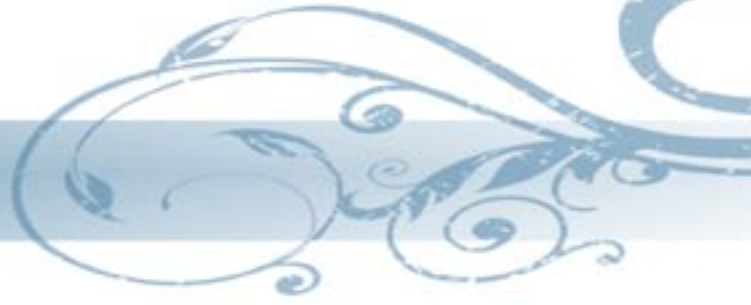
在MV中她扮演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很清楚地要追隨耶穌、崇拜耶穌，只是她不忍心下手殺死猶大。她說：「我是表達在黑暗與光明間的掙扎」，「這首歌是關於正面看待黑暗，以至能夠將自己帶入光明……我們必須面對那些無法忘懷的痛苦，並且學習原諒自己，才能繼續前行」。

某種程度上，我認為卡卡比許多基督教「成功神學家」更了解黑暗、邪惡與人性。她沒有天真地煽動人隨便相信「明天會更好」，或是不需面對陰霾、痛苦、掙扎就可以「活出美好」。她甚至倡導一種苦難學：「我很鼓勵人們勇敢看待黑暗的境遇，一個你平常迴避去面對的……因為那裡經常藏有寶藏」。

相對於演藝圈內不少人利用「事業線」來換取利益、物化自己、出賣靈魂，甚至沈溺於性及毒品，卡卡可能是一個異數！她很清楚「名利」可以帶給她一些好處，但也能毀掉她。她甚至藉由歌曲和MV，來嘲諷演藝圈的黑暗和物化女人的現象。¹卡卡沒有模特兒的外貌與身材，卻用歌聲、舞蹈、創意來贏得掌聲。她走過許多黑暗，經歷許多噓聲和剝奪，卻能堅持到底，走出一條路來，並且鼓勵她的粉絲——他們都如她的歌詞所說的「天生完美」，「因為上帝的創造沒有錯誤」——堅強走出自己的路。

卡卡的怪模怪樣竟能讓粉絲們某種程度「得醫治」、「被釋放」，這個現象或許提醒我們：「與怪異的人同怪異」、「與邊緣的同邊緣」，莫非是聖經中「與哀哭的人同哀哭」的現代詮釋？我們不需把生牛肉穿在身上以博得認同，但應該學習如何與現代的「乞丐、稅吏、妓女同席」（可能首要的是認清自己也是乞丐、稅吏或妓女）。





若不從宗教或神學的角度，我們很難清楚卡卡現象的全貌。然而，我們必須很嚴肅地看見：卡卡不只是藝人，而是宗教家，傳揚的是符合世界潮流的「卡卡教」而非耶穌基督純正的福音。²

在〈天生完美〉歌詞中雖然提到類似「上帝創造都是完美的」信息，其實女神卡卡才是創造者。她表面上認同神的創造，實際上卻只是保留這個基督信仰的骨架，裡頭卻偷天換日，自己重新定義創造的意義和目的。³她的怪獸「共和國」雖然一樣強調「愛、和平、平等」，卻是一個沒有次序、更沒有十架的「國度」。嚴格來說，她倡導的是一種「自我敬拜」。⁴她烏托邦的異象中其實不需要超越的上帝，人類可以靠自己的愛和追求公平，邁向大同世界。這樣的理念似乎激勵人心，帶來的潛在危害卻太大（讓人想起馬克思主義）。

卡卡成為「這個世代」的標誌人物，讓我們看到一種新的「自我創造」、「自我敬拜」的模式到達頂峰。媒體有一段很有趣的評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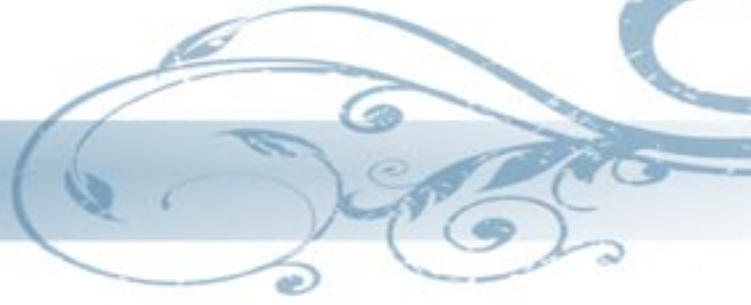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〇年代的夢露、八〇年代的瑪丹娜、二十一世紀的卡卡……這三個女人表現出來的美學與價值觀卻有著極大的差異。在男人定義女人幸福的年代，夢露性感的小心翼翼；在男人為女人的幸福效力的年代，瑪丹娜性感的得心應手；在女人定位自己的幸福的年代，卡卡性感的自由自在。⁵

從夢露噘嘴搔首弄姿玩弄性感、挑戰傳統，瑪丹娜的肌肉線條與木蘭飛彈則是顛覆性感、向傳統宣戰，今日的卡卡重新定義性感而幾乎無視傳統（如果不是罪惡的話）。⁶隨著時代的推進，「自我創造」已經成功地擊潰傳統，漸漸達到了顛峰。我們所處的環境是強調「創新是美德」的世代，所有古老的傳統價值都顯得食古不化，都該被丟棄（另一種「文化大革命」？）這似乎預告著，我們將越來越難看到那種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」、為「大我」而奮鬥的胸襟，反而是越來越多「做自己」、「我很大」的跳樑小丑，為了「展現自我」而不擇手段。這種「創新」不是像牛頓般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的謙卑致遠，而是一種踐踏在先賢先聖屍骨上的任性驕傲。事實上，宣揚這種無止境的自由和創新，是走向「滅亡」的道路。路易斯將近七十年前就已經如先知般預言了這個危機：

「新意識型態對於『道』（人類的傳統道德）的反叛，就像是樹枝要對樹本身造反一樣；如果這些叛亂份子能成功的話，他們會發現他們同時也毀了自己」。

「自我崇拜」、「自我創造」的潮流侵蝕了人類基本的生存條件，舉家庭來說：子孫滿堂不再是一種「福份」，而是一種「個人負擔」；婚姻從盟約和承諾的關係變成「激情與感動」，甚至退化成「交易」；性解放、同性戀婚姻也理所當然地在這樣的思潮下成為王道。卡卡自己有幸福美好的家庭為後盾，但她大概不知道，她所倡導的這種沒有秩序、個人主義式的「做自己」，無助於婚姻家庭的幸福，這條路和她所盼望的烏托邦很有可能是背道而馳的。

我們必須堅持，這種「做自己」和基督信仰極度不相容。沒錯，基督徒需要某種程度的「做自己」，但終極目標是要讓「耶穌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。基督徒的「做自己」需要付上捨「己」、背十字架的代價。這個自己不再被罪、被私慾轄制，乃是與主同死同活，連結在神的新秩序當中。簡單的說，基督徒的「做自己」，除了是看到自己在神眼中的獨特性和價值之外，還要「死自己」。如耶穌所說，「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喪失生命」（太十39），沒有「死自己」的「做自己」終究喪失真正的生命！



卡卡風潮帶來的省思

基督徒的評論是否夠中肯

卡卡身上充滿交錯複雜的「美好」和「危險」。把她盲目地當作糖吃，或當作撒旦同路人，這種「黑白二分法」讓我們遭受極大的虧損！儘管看不慣卡卡許多觀點和作法，我們仍可中肯地讚揚：她的藝術才華、智慧深度，她試圖改變現狀、關懷弱勢的行動，甚至對「苦難」的認識。這樣的稱讚不是為了討好人，乃是對於美好的造物主——「*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水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*」（太五45）的神——的實際回應。

教會和流行文化的界線

教會是否不經分辨就受這世代太多影響？科技、媒體、音樂並不真是「中性」的，而我們是否不加思索地讓它們受洗進入教會？作門徒的「代價」是否已經以傳福音之美名遭跳樓大拍賣了？「相信自己」、「夢想成真」這種更接近卡卡教而非基督教的信仰，是否慢慢在教會成為顯學？在女神卡卡被高舉的今天，我們確定進入了一個視覺導向、娛樂導向、自己做主的年代，教會究竟該如何有智慧的面對？該如何「做自己」？除了盲目抗拒或盲目擁抱之外，有別的選擇嗎？

教會是否面對根源的問題

卡卡旋風不是一日造成的，而是經過幾個世紀西方世界世俗化的結果。我們必須清楚，「自我崇拜」之所以能夠猖獗，前提是假設「上帝已死」。這個「自我創造」是西方現代化——自己想要建立巴別塔登上天堂，把上帝從寶座上踢下來——的一個終極表現。我們必須問，假設今天這個現代化的社會最大的偶像不再是「佛祖」、「媽祖」，而是「自己」，教會該如何積極回應？除了消極地抗議同性戀問題外，我們是否願意面對更根本的議題？我們是否自我感覺良好，看到藝人信主，某些教會人數增長，就覺得神要復興台灣了，卻對於「怪獸共和國」的蠶食鯨吞無動於衷？

卡卡旋風可以說是這個世代的神學代表作。無論我們或喜或惡，心中或焦慮或疑惑，看到機會抑或威脅，都求主讓我們不至於喪膽，幫助我們有智慧地在這個卡卡世代將「生命的道」表明出來！



附註

1. 她的「暴露」，本身不是目的，乃是表演或凸顯某些問題。比如：胸部會噴火或是掛了一把槍，是嘲諷女性的性徵被拿來當作武器。
2. 她用了許多爭議的圖騰，引起宗教人士抗議；她說她不是要向傳統宗教宣戰，而是傳遞某種信仰價值。她生長在天主教家庭，坦承自己有宗教信仰，卻對宗教很困惑。她夢想的是一個和平的宗教、和平的世界，她看到很多同志自殺，某種程度不平於許多宗教打壓同志。
3. 卡卡的信仰似乎在「自我崇拜」和「泛神論」之間擺盪，她在Google專訪中說「我真的看到神在我的粉絲裡頭，他們是我崇拜的對象……在生命當中，你崇拜的不一定是一個宗教、組織、或是某一個上帝，只是你必須崇拜你的信仰」。她也談到「流行文化是一個宗教，藉由自我崇拜……你可以擁有信心、盼望和生命及未來」。她承認影響自己最大的人是印裔心靈大師狄巴克·喬布拉（Deepak Chopra），而他基本上是位泛神論者。
4. 見<http://www.mtv.tv/news/lady-gaga-performs-judas-live-on-ellen/>
5. 中國時報2011年7月5日的社論。
6. 詹偉雄也談到卡卡大方露點，玩弄的不是性感，而是展現一個新的典範：「瑪丹娜過去要顛覆父權，對卡卡來說女性就是創造力來源，她根本無需向男性討權力！」